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16年3月31日，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信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自2013年成立以来，发展稳健，鉴于深圳地区优越的金融环境及公司未来在珠三角地区业务发展布局的需要，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业务范围立足于从事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股权投资等。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此议案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

二、进展情况

2016年4月12日，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DRK38

名称：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楼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昌华

成立日期：2016年4月12日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4月12日